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1 号楼 61 层  
电话：024-23342988 传真：024-23341677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 0521 第 651 号

致：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5:00-2026年5月2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50,73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50,73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议案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73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73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0,73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73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50,73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同意 50,73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50,73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0,73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9：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0,73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50,732,6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于德彬: 于德彬

王守贵: 王守贵

尉丽丽: 尉丽丽



2026 年 5 月 21 日